

工程採購契約(樣本)

(第四版)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及

○○○○○○○○○○○○○○○○ (以下簡稱乙方)

或異業聯合承攬(Joint Venture 以下簡稱 JV)代表廠商

○○○○○○○○○○○○○○○○ (以下簡稱乙方) 或

○○○○○○○○○○○○○○○○ (以下簡稱乙方聯合承攬方)

雙方同意依本工程採購契約 (以下簡稱契約或合約) 及之規定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主管機關，指核准或管理本工程興建之政府或受政府委託之機關。
3. 甲方代表(督導)，指甲方指定之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
4. PCM 廠商，指受甲方委託執行工程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或技術服務廠商。
5. 設計單位，指受甲方委託執行設計作業之建築師事務所或具法定資格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指受甲方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建築師事務所或具法定資格之技術服務廠商。
7.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8.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9.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0. 圖說，指甲方依契約提供乙方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乙方或甲方委託廠商提出經工程主管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

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或主管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提供之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提供之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兩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乙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依需要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投標前甲方提供設計圖說及規範之電子檔予乙方，乙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列)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

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投標及施工時，乙方應視甲方需要提供乙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及電子檔予甲方，甲方得視需要自費影(列)印使用。
- (十一)乙方應於施工地點，保存乙份完整合約文件（及其修正版本），以供隨時查閱。乙方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書面通知甲方。

第 2 條 履約標的、保固及維護保養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

- 1. 工程名稱：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 2. 工程範圍：廠區內所有建物、景觀及道路等相關工程，涵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一次側不含空調）、基礎裝修工程等契約內工項。

(二)保固及維護保養

悉依據投標須知第七條第(三)項第 1~7 款及投標須知第十二條辦理。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如本工程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一)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依合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合約變更增減合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如本工程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300%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所附供乙方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合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甲方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六)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負擔。
- (七)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增加乙方履約成本者，乙方為完成合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但屬乙方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乙方負擔：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 5.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 6. 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7. 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合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 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

第 5 條契約價金給付之條件、時機及計算(如本工程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得依下列條件申領：

1. 預付款請領、還款及保證相關規定：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20 %以內，其付款條件如下：乙方所提之整體品質計畫、整體施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及繳交本工程營造綜合保險收據均經 PCM、監造單位及甲方審核通過後。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乙方辦妥上開各項審核通過資料，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甲方核可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甲方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如有違規或使用於非本工程上，甲方得視情節暫停工程

計價付款、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並立即追討乙方領取之預付款全額。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工程估驗計價款達契約總價百分之 10 起迄至百分之 60 止，併隨估驗計價款逐期平均扣回。計算公式如下：

$$\text{各期累積扣回金額} = \text{預付款總額} \times \frac{\text{該期估驗計價款}(\%) - 10\%}{(60\% - 10\%)}$$

2. 估驗款及相關規定：

- (1) 本工程施工階段每月計價一次。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依實際完成施工進度出具估驗明細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送甲方委任的 PCM、監造單位審核核實無誤後，向甲方申請前月工程款估驗計價，並經 PCM、監造單位及甲方核實後，於次月 25 日（遇假日得順延）付款，百分之百（需扣除預付款之扣回及保留款）以現金匯款支付至乙方公司登記銀行戶頭。（如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則重其規定）
 - (2) 每期估驗付款時，應扣除當次計價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保留款（累積至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保留款於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且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 (3) 如有剩餘土石方乙方須運離工地，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合法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或運送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乙方均須照辦。任何因棄置土方或營建廢棄物所造成違法事件，均屬乙方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4)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乙方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3. 竣工驗收後付款：確定竣工後於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如有依合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乙方得依甲方要求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4.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A.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B.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C.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D.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E. 乙方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F.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第 6 條 稅捐

乙方悉依投標須知第八條辦理

第 7 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悉依投標須知第五條「工期要求」規定辦理。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日曆天及免計工期計算悉依據投標須知第十八條第(四)項辦理。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如有甲方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乙方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乙方；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五)乙方對所領用或租借自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甲方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 9 條 施工管理(如本工程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一)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二)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政府主管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

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三) 乙方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四) 施工計畫與報表：

1. 乙方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甲方核定。甲方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
2.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乙方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甲方應確實依乙方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甲方核備。

(五) 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 1 辦理。

(六) 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包含但不限於本工程二次側工程)，經甲方交由其他友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友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七) 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其經甲方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甲方自行辦理。

(八) 乙方之工地管理：依附錄 2 辦理。

(九) 乙方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

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甲方處理，乙方不得占為己有。

(十)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十一)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分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二)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規定。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五)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 PCM、監造單位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六)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十七)甲方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

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八)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九)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友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友商協議或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廿一)契約使用之土地，由甲方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政府主管機關指定。如因甲方未及時提供土地，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 7 條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者外，由甲方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責處理。

第 10 條 工程品管(如本工程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一)乙方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甲方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之解釋辦理。

(二)乙方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 PCM、監造單位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三)乙方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 4 辦理。

(四)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PCM、監造單位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 PCM、監造單位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PCM、監造單位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 PCM、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政府主管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或與工程有關之缺失，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 PCM、監造單位查驗，PCM、監造單位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 PCM、監造單位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 PCM、

附件六

監造單位查驗，PCM、監造單位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PCM、監造單位得會同甲方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因 PCM、監造單位遲延辦理查驗，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 7 條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6. 乙方為配合 PCM、監造單位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 PCM、監造單位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依法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由甲方具名用印，乙方無償代為提出申請，如應由甲方繳納之規費，由乙方代墊後檢具交甲方支付；其他非應由甲方支付者，由乙方自理。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
- (七)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減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九)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 11 條 災害處理(如本工程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一) 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 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乙方已善盡防範之責者，乙方得依第 7 條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甲方供給之材料，仍得由甲方核實供給之。
 2. 乙方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 12 條 保險

乙方悉依投標須知第十條辦理

第 13 條 保證金(如本工程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
2.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3.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雙方合議辦理。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准用本條第(三)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依甲方於投標須知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第 14 條 驗收

乙方悉依投標須知第十一條辦理。

第 15 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乙方應依本條規定履約：

(一)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契約名稱與編號；
- (2)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目錄；
- (4)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5)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5. 乙方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 (二)資料送審：
-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 60 天，提出乙份送審；並於竣工前 30 天，提出乙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乙方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乙方須於竣工前 15 天提出乙份經甲方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 3. 乙方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乙份，使甲方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乙方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 (四)乙方所提送之資料，應經 PCM、監造單位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 16 條 保固

乙方悉依投標須知第十二條辦理。

第 17 條 遲延履約

乙方悉依投標須知第十三條辦理。

第 18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乙方悉依投標須知第十五條辦理。

第 19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悉依投標須知第十六條辦理。

第 20 條 爭議處理
乙方悉依投標須知第十七條辦理。

註：附錄亦為本契約之附屬部分

甲方：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弘能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19 樓之 12

統一編號：83168829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如為異業聯合承攬者，則為法定代表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西元 ○○○○ 年 ○○ 月 ○○ 日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乙方應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5.1 乙方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 PCM、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6 乙方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6.2 設施：
 -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

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 PCM、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乙方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6.3 管理

-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6.3.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 PCM、監造單位審查，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6.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6.3.6 於乙方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6.4 自動檢查重點

-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7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7 日內撤換之。
 - 8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 9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 PCM、監造單位報告。事故發生時，如 PCM、監造單位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 10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10.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0.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0.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11 因乙方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乙方，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附錄 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以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2 門禁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2 工程開工前，乙方向甲方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2.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乙方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 PCM、監造單位備查，且甲方及 PCM、監造單位得隨時抽查。
-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3.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3.2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4.1 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 PCM、監造單位核准。PCM、監造單位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
- 4.2 乙方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乙方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5 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甲方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 PCM、監造單位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 PCM、監造單位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乙方應辦事項者。
 -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甲方提供
- 7 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8 乙方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 9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本工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9.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9.2 工程告示牌之大小、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悉依工程主管機關法規及其規定辦理。
 - 9.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亦悉依工程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9.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PCM、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水利局24小時通報專線等相關通報專線。
 - 9.3.2 另應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 9.3.3 告示牌內容，如有更動，乙方須依甲方要求於時限內予以更正。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2 工作範圍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 管線單位。
- (3) 分包廠商。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施工前會議。
- (2) 進度會議。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 會議議程。
- (2) 安排會議地點。
-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至少前 2 天發出。
- (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2.4 會議後工作：

-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 會議後 3 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3 會議

3.1 乙方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3.2 施工前會議

3.2.1 由機關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2.2 選定開會地點。

3.2.3 與會人員：

- (1) 甲方代表。
- (2) 甲方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乙方之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 重要施工項目，由乙方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 臨時水電。
-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 工地保全規定。

3.3 進度會議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3.3.4 與會人員：

- (1) 甲方代表。
- (2) 甲方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乙方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附件六

-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 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 其他任何事項。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如 PCM、監造單位另有要求，乙方須從其規定)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 2.1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 PCM、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 PCM、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應會同 PCM、監造單位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 2.2 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 PCM、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2.3 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 2.4 有關 PCM、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 PCM、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乙方責任。
- 2.5 乙方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乙方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乙方會同 PCM、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乙方及 PCM、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管理責任。
- (2) 施工要領。
- (3) 品質管理標準。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 自主檢查表。
-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 (8) 內部品質稽核。
-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3.2 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 人數應有 1 人。

3.2.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

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3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3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3.2.3 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2.4 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 PCM、監造單位審查並經甲方核定。